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交易字第497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伍紹維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286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本院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伍紹維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伍紹維於民國112年4月1日9時5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高雄市鳳山區保泰路370巷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善和街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行駛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並應遵行道路交通標誌、標線之指示，而其行向路口前方路面設有標字「停」，用以指示車輛至此必須停車再開，且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停讓幹線道車先行而貿然駛入路口，適有楊龔秀霞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善和街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至該交岔路口欲左轉駛入保泰路370巷，亦疏未注意應依慢字標誌指示減速行駛，2車因而發生碰撞，致楊龔秀霞人車倒地，受有右側尺骨骨折併橈骨脫臼、右側手肘關節脫臼等傷害。伍紹維於車禍發生後，犯罪未被發覺前，在現場等候，並於警方到場時，自首而受裁判。

二、案經楊龔秀霞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臺灣高雄

01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2 理 由

03 一、程序方面：

04 本件被告伍紹維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
05 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
06 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
07 見後，本院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
08 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
09 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
10 之限制，均合先敘明。

11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2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
13 卷第37、40、42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楊龔秀霞於警詢
14 之指述情節相符，並有杏和醫院診斷證明書、高雄市政府
15 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16 鳳山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17 （一）、（二）-1、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自首情形紀錄表、
18 現場照片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並有證
19 據補強，洵堪採為論罪科刑之依據。

20 （二）按汽車行駛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
21 道車先行；「停」標字，用以指示車輛至此必須停車再
22 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前段、道路交
23 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被
24 告駕駛車輛上路，自應遵守上開規定，而依本件交通事故
25 發生當時如前所述之客觀環境，被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
26 事，竟於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時未停讓幹線道車先行，
27 被告對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具有過失甚明，且被告之過失
28 行為，與告訴人之受傷結果間，亦有相當因果關係。

29 （三）本件告訴人雖亦有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未依標線（慢）
30 指示減速慢行之疏失（見警卷第23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
31 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然此僅得為被告量刑之參

考，而無從完全免除被告過失之責，併此敘明。

（四）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述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罪名：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二）刑之減輕事由：

被告肇事後，於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而願接受裁判之事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可稽（見警卷第36頁），堪認符合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三）刑罰裁量：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駕駛車輛上路，因一時疏失未能遵守交通安全規則，肇致本件交通事故，致告訴人受傷，精神及身體因而受有痛苦，實有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之素行、本件犯罪之手段、情節、告訴人所受傷勢之所生危害、兩造之過失程度、被告之智識、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涉被告個人隱私，均詳卷），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政洋提起公訴，檢察官葉容芳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政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02 書記官 儲鳴霄

03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5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06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